

**2009年12月17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的發言全文**

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保障所有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公署的營運資源雖然由政府提供，但公署並非一個政府部門，不受政府部門的行政制度所管轄，同時亦不享有政府的特權，這點清楚地列明在條例內：「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公署的功能可以用「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來形容。除了需作出的一般行政管理外，專員的職能包括推廣、教育、指導、接受市民的投訴、進行調查、規管、執法、處理與公署有關的上訴和法律訴訟、法例修訂、以及與國際間的私隱機構的聯系合作，這些不同的工種，過去13年平均由不超過30人處理。

公署的運作必須依賴本身的財政調度，在行政配套方面，並不像政府的部門，可以依靠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支援。在資源的運用上，環境令我要採取一些較有彈性的策略與措施，處理眾多突發但對社會有重大私隱影響的事故。

如何從衡工量值的角度去審視公署的資源合理運用，除了從審計報告採取的角度去衡量外，我亦期望議員和市民大眾能從另一角度去衡量。衡量的方式是把公署的整體資源和工作成果作出計算，看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方面，是否合乎社會的期望，換句話說，納稅人是否應該覺得物有所值。

無論資源多寡，我重申專員是秉持審慎理財、盡責管理、保持高度透明度的大原則下執行其職能。在一些涉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重大事項上，我往往決定優先處理，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即使當時沒有資源配合，亦不阻擋我在過去致力推動條例的改革、成立審查部主動調查疑似違例事件和因應病人資料外洩事件而視察醫管局的病人資料保安系統。

我歡迎審計署署長在報告內就行政及財務管理所作的建議，我會全部接受，積極跟進，致力改善。在報告內提及的公署在行政上的失誤、人為的錯失，或決策上的偏差的事宜，一些是在我上任前已發生的，我已在上任後即時撥亂反正。我所採取的態度是在知悉有關的情況後，盡快作出糾正及檢討，修訂或更新有關的政

策、程序及指引，讓員工遵守，以避免同類情形再次發生。至於一些在決策上可作出更佳決定的事宜，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在作出行政決定時要考慮一些前瞻性的因素，任何的決定即使有偏差，亦是以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為出發點，並不涉及個人利益。

我致力節省公署的開支，並在公署的整體運作方面不斷作出改善，過往四年多我所作出的努力，在審計報告內亦得到正面的評價。我將會繼續循用「保守及適度」的理財原則處理公帑。

最後，我希望透過政府、市民和議員的支持，讓公署能繼續發揮作為亞洲唯一有效個人資料私隱規管者的地位。在我的工作報告內載有不同地區的私隱規管者對公署工作的評價，其中加拿大卑斯省資訊及私隱專員提到：「香港擁有一個積極進取、在推行私隱保障方面獲得國際尊崇的監管機構，實在是香港的福氣。」我希望香港納稅人明白及認同公署的工作，他們為公署的存在而付出的金錢是物有所值的。謝謝！